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計畫 校內推薦評選要點

111年12月27日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10094775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」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及 112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。

貳、目的：

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之校內作業。

參、本校推薦委員之組織成員：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任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實驗研究組組長、家長代表 1 名、教師會代表 1 名、普通科各年級導師、共同科科召集人為委員。

肆、本會之職責：

一、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、規定等有關事宜。

二、訂定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計畫（含組織、推薦原則、作業程序等）。

三、依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。

四、檢討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伍、推薦資格：

一、需全程就讀本校。

二、視需要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考試：112 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、110 至 112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112 學年度術科考試，且成績達擬推薦校系規定之檢定標準。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得參加分發比序：

1.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。

2.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)。

三、在學學業成績排名(至高三上學期止，前五學期成績平均)在排名前 50% 以內。

陸、學生校內成績計算：

一、學生因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，而有補考或重修情事，應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。

二、重讀學生以重讀之成績辦理。

三、轉學生不採計轉學前的他校成績，故不符合繁星推薦資格。

柒、繁星推薦名額：

一、依各大學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各兩名。

二、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（推薦至同一所大學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按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序名次，各自排定被大學錄取之優先順序）。

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。

四、若推薦學生以原住民身分參加，僅能推薦至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群及科系，並依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序名次，排定被大學錄取之優先順序。

捌、繁星推薦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第一輪分發中，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高中各以一名為限。
- 二、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餘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，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。（備註：第八類學群之第一輪比序篩選規定亦同。）
- 三、同一大學之本校學生推薦序：依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之名次百分比決定被推薦順序，該順序即為被大學錄取之優先順序；若名次百分比相同，則參酌順序依序為
 1. 學測國文、英文之級分總和
 2. 學測英文級分
 3. 學測國文級分
 4.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 5. 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 6. 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
玖、校內推薦名單產生方式：

召開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學校推薦名單，並於會議後公告校內繁星推薦名單，公告後再次繳交正式報名表與費用完成校內報名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「112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- 二、112學年度起，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校系，得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設為檢定項目。
- 三、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，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；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及牙醫學系（其他第八類學群招生相關規定請參閱繁星推薦簡章）。
- 四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五、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壹拾壹、初選資料不符：若經本會確認推薦名單之後，於資料審查過程中發現學生資格不符繁星推薦校系要求，則取消該生推薦資格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